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7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 吳 O 萍主任

紀錄: 莊 O 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同意通過本系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案。
- 二、修正後通過本系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 三、有關本所研究生申請工讀暨遴選要點修正案，同意通過將碩士生時薪調整為每小時兩百元、博士生時薪調整為每小時兩百五十元。

參、工作報告

- 一、111 年 1 月 19 日(三) 於 A304 教室辦理「大四集中實習成果展、專題研究海報發表」，感謝簡 O 良老師、張 O 華老師指導集中實習；感謝陳 O 見老師、吳 O 萍老師、陳 O 祥老師、黃 O 茹老師指導專題研究。
- 二、110 學年度模擬教甄活動已於 111 年 1 月 8 日完成，感謝陳 O 聰老師、吳 O 萍老師、陳 O 祥老師、黃 O 茹老師的指導及協助。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完畢，依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70% 者，依要點調減招生名額。本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註冊率為 58.82%，詳見下表：

學系所名稱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註冊人數	保留人數	註冊率(%)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註冊人數	保留人數	註冊率(%)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註冊人數	保留人數	註冊率(%)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20	70	12	6	85.71	18	81	12	1	70.59	18	21	10	1	58.82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教育系博士班特教組研究生施 O 碧、劉 O 雯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辦理。
2. 本案獎勵方式，國內期刊論文，T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非 TSSCI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期刊列表如附表；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期刊之第一作者，發給 500 元整。
3. 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份。(附件 1)

決議：同意通過，發給施 O 碧、劉 O 雯每人 500 元獎勵金。

提案二：有關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修課同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本所學生經認輔導師認定其相關基礎學科欠佳時，應送請系主任提本所系(所)務會議審議補修特殊教育相關科目計 8 學分，科目由研究生與認輔導師共同決定後送系(所)辦公室備查。
2. 本學期研究生修讀基礎科目檢核表如附件 2。

決議：

提案三：有關大學部四年級陳 O 惠申請校際選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之課程為範圍，並以選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
2.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陳 O 惠(106 學年入學)，為完成本系特教基礎學程之畢業門檻，擬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修讀「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授課老師：洪 O 照，必修 3 學分)。
3. 檢附該生校際選課申請表及課程大綱如附件 3。
4. 是否同意該生校際選課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四：有關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使師資生自行檢核學習情形有無符合本系畢業條件及專業知能，新增第4條第2款規定：本學系鼓勵師資生使用「學習歷程檔案」檢核機制（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畢業學分初審查詢系統辦理，見附件一）和「同儕課輔」方案（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教系課業輔導申請表辦理，見附件二），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附件4）
2. 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五：有關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新增本系碩士班公費生及學前特殊教育階段公費生為本要點適用對象，本要點名稱改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暨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並新增此兩類公費生之能力要求。
2. 依據本校師培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作最新修正，並加強要求公費生的行政實務能力。（附件5）
3. 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六：有關本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正服務學習相關規定，詳見附件6。
2. 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七：有關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教師資格考試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教育專業科目已改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2. 修正共同學科考查方式及專業倫理考核內容，詳見附件7。
3. 通過後實施。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